森林 學系 林學組 95-96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　　目

一、 修業年限：
(一)最低修業年限：四年(獸醫系五年)
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
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38 學分，包括：
(一)語文課程(必修，但通過免修標準者免修)
1.本國語文領域：6 學分
2.外國語文領域：6 學分
(二)通識課程(必修)
1. 體 育 領 域：
(1)基礎體育學群：大一體育全年 0 學分
(2)選項體育學群：四個 1 學分選項體育
（選項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）
2.國防教育領域：
(1)國家安全與國防科技： 0 學分
(2)兵學理論與戰史：0 學分
(97 學年度起國防教育課程皆改為選修且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)
3.歷史與社會領域
(1)歷史學群：4 學分
(2)社會學群：4 學分
4.人文與藝術領域
5.自然科學領域
6.應用科學領域
7.綜 合 領 域
以上 4、5、6 及 7 項合計 8 學分，本系修習(領域、學群、科目)之詳細規定如下：4、5、6 領域各二學分以上，且「實用生活化學」、「農業科技與生活」、「生態保育與環境科學」不列通識必修 8 學分之科目。

(三)專業課程
1.必修科目及學分數

科 目 名 稱	全或半	學分
(1) 森林測量學及實習	半	3
(2) 林木生理學	半	3
(3) 森林土壤學	半	2
(4) 樹木學	半	3
(5) 森林測計學	半	2
(6) 森林測計學實習	半	1
(7) 森林生態學	半	3
(8) 林木遺傳學	半	3
(9) 育林學及實習	半	3
(10) 森林資源評價學	半	2

項　　目

科 目 名 稱	全或半	學分
(11) 林場實習 A	半	1
(12) 森林遙感探測學及實習	半	3
(13) 林產學	半	3
(14) 森林經營學	半	2
(15) 森林經營學實習	半	1
(16) 林場實習 B	半	1
(17) 森林學	半	2
(18) 生命科學	半	3
(19) 專題討論	全	2
(20)		
(21)		
(22)		
(23)		
(24)		
(25)		
(26)		

2.本系選修科目：不少於＿＿學分
3.承認外系學分：最多 16 學分
4.其他特別規定：

三、輔　系：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(至少二十學分)，詳細科目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lass/assist.htm。

四、雙主修：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 ，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(至少四十學分)。

五、學程：凡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。詳細科目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lass/91course.htm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各系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※必修科目及學分如有異動，請知會註冊組。

系主任簽章：　　97 年 11 月 27 日　　系上承辦人簽章：